

# 淡江大學英文學位證明書(遺失/更名)補發申請表

中文姓名		系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學班(夜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年制			
學 號			_____系/所 _____組			
英文姓名		申請 原因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名 (請詳閱注意事項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姓名拼音更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	畢業 年月	年 月	
輔 系 雙 主 修	輔 系 : _____學 系		雙主修 : _____學 系		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身 分 證		申 請 費 用	200元	
取 件 方 式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淡 水 校 園 領 取 (電話: 2621-5656 轉 2368、2210、2366、2367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 寄 : 附 上 A4 大 小 之 回 郵 信 封 (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)。 ※採網路申請繳費者不需另附回郵信封。					
申 請 人 姓 名		申 請 人 電 話	( ) 手 機 :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	
申 請 人 地 址						
申 請 人 注 意 事 項	1. 收件日起約4個工作天取件。 2. 本證件限畢業生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1份辦理。 3. <u>更改中文姓名者，請另檢附更改身分資料申請表(表單編號：ATRX-Q03-001-FM012-01)及所列證明文件。若只更改英文姓名拼音，中文姓名原名未更改者，不需檢附。並將原核發之畢業證書繳回。</u> 4. 英文姓名務請依護照上之姓名正楷詳實填寫，如繕誤並經印製完成，除原證繳回作廢外，得重新繳費製作。 5. 申請之證明書僅發給1份，如須多份，請自行影印後連同正本交註冊組蓋鋼印。 若需委由本組影印加蓋鋼印(需影印本 x _____份)是否需彌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6. 以通訊方式申請者，費用200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，抬頭為「淡江大學註冊組」，申請資料請寄至25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淡江大學教務處註冊組。					

(以下由承辦人填寫)

決行權責編號：

補發證號	流水號：	原領畢業證號	
承 辦 人	複 核	組 長	教 務 長 批 示

\*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規範，本表單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使用，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，逕行銷毀。

表單編號: ATRX-Q03-001-FM008-06